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 根据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本人作为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第 10 条

关联关系及回避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是指因职务、血缘、姻亲、财产、利益等关系而形成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十四条

一、

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因职务、血缘、姻亲、财产、利益等关系而形成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附属企业任职重

或者在该业务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等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孙海平

2022

9